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智慧人社运
营运维（2025-2027年）项目监理服务



用户需求书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1月

一、实施监理的意义

要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和规范实施，除了良好的咨询设计和优秀的施工单位之外，如何提升工程管理的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对项目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就显得非常重要：

1. 国家要求建设单位在信息工程实施过程中引进监理，这是制度上的要求，通过引入专业的第三方监理可以提高项目管理的质量、保证工期进度，现在国内大多数城市和单位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都采取这种做法。

2. 引进专业的信息工程监理，可以提高工程管理的专业化水平和提高效率。工程管理尤其是信息工程的项目管理，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技术工作，引入监理可以提高工程质量监督的专业化水平，还能带动提升本单位有关信息技术人员的管理水平，同时可以将本单位的技术人员从繁重的施工管理中解放出来，更好地专注于本单位的业务需求工作，缓解本单位技术力量不足的问题。

3. 项目过程文档更加规范。政府对财政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的监管越来越严格，已经开始实行项目绩效评估甚至项目审计，对项目过程文档的规范性提出很高的要求，如果没有监理，很多项目过程文档（比如隐蔽工程验收、施工现场记录、到货设备材料点验记录等）都将很难保证完整和规范，而这方面却是工程实施监理的优越性所在。

二、项目名称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智慧人社运营运维（2025-2027年）项目监理服务。

三、项目监理预算及采购方式

监理服务费预算：人民币 5.41 万元。

采购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

四、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完成时止。

五、投标人资格及监理人员要求

5.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信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

5.2 监理人员要求

1、执业（职业）人员总数：3

2、执业（职业）人员要求说明：

要求成立的监理机构必须健全、专业配套，含总监理工程师在内所派技术人员的总数不少于 3 人。具体如下：

（1）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为监理单位正式聘任且应同时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软考）；

（2）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为监理单位正式聘任的，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软考）。

六、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智慧人社运营运维

（2025-2027年）项目背景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了关于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对就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劳动者权益维护等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全面落实这些重点任务，事关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成色，事关人口高质量发展，事关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推进数字人社建设，实现数字赋能，有利于促进劳动力供需匹配、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与人力资源开发协同、服务精准与管理科学配套，是构建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体系、终身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健全社会保障监督管理和服务体系、劳动用工监管服务体系的内在要求，是适应引领人口发展新常态的必然选择。

本项目以推进湛江“数字人社”建设为导向，紧扣《广东省数字人社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湛江市“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动计划就业领域实施方案（2023—2027年）》、《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总体部署，拟充分利用当前“智慧人社”平台建设成果进行优化升级，提供运维服务，进一步支撑湛江市智慧人社平台对各部门政务服务的有效支撑。

七、监理目标、需求

7.1 监理目标

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建设单位负责，为项目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办法或解决方案，履行项目监理职责，对重大项目活动、项目实施的三要素（质量、成本、进度）及其他关键项目活动进行监督控制，负责管理总体计划，辅助建

设单位进行项目决策并提供决策依据。

- 1、投资目标：投资金额不超过合同规定金额。
- 2、工期目标：确保项目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 3、质量目标：实现合同和设计书中的各项功能，并符合设计书中的质量标准，将系统建设成一个先进、实用、体现当代高新技术水平的信息工程建设工程系统，同时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高性能。

7.2 监理服务需求总述

1、按照项目实施计划监督项目实际进度，转发建设单位的需求、联系业务单位协助项目建设，及时向建设单位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

2、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监理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

3、依据立项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审查、监督、控制建设单位项目建设质量。

4、定期公布项目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质量情况，就项目中存在或出现的问题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出独立、公正、公平的意见建议或解决方案。

5、当项目建设出现质量问题或严重偏离计划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纠正。

7.2.1 合同签订阶段

1、协助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沟通及项目合同签订前的准备工作。

2、协调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按规定签订合同，审查合同内容。

3、监督检查承建单位履行合同情况。

4、协助建设单位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变更、违约、索赔、分包、转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

7.2.2 项目实施设计阶段

1、协助制定项目需求调研计划：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沟通、协商，制定科学、合理的项目需求调研计划。

2、协助审核项目设计方案：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沟通、协商，梳理项目需求、时间要求、质量要求等，提出可行的建议，协助项目承建单位制定科学、规范、完善的设计方案。

3、审核项目施工组织安排：对承建单位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审核，包括项目实施计划、人力资源安排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安全保障措施计划、项目培训推广计划、项目软件配置计划等。

4、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承建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5、审核项目实施人员：确认承建单位提供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按规定履行手续。

6、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深化设计。

7、审查承建方提交的《需求调研方案》，监督需求调研过程；

8、组织审查承建方提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9、组织审查承建方提交的软件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数据库设计。

7.2.3 实施阶段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审批开工申请，确定开工日期；
- (2) 了解承建单位设备的采购和运输情况；
- (3) 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 (4) 了解承建单位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2、施工阶段的监理

(1) 审查项目硬件设备、第三方软件及其它服务采购进度计划，设备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并监督计划的执行，发现项目未按计划实施时，及时要求承建单位调整或修改计划，采取必要措施推进项目建设；

(2) 项目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其它材料等到货验收（监理单位可组织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进行三方到货清点并确认，如发现问题，记录、出具项目设备到货问题清单）；

(3) 审查到货的项目硬件设备、系统软件、其它材料的数量、规格、功能、性能等质量情况；

(4) 项目中有隐蔽工程，需在隐蔽前检查施工部分质

量;

(5) 根据软件试运行结果, 监督承建方修改软件问题;

(6) 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7) 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审核承建单位阶段过程文档资料;

(8) 需求、工期、金额等的变更审核;

(9) 组织三方的协调会, 做好会议记录, 并发送给与会各方;

(10) 审核承建单位项目进度款支付申请, 并开具支付证书;

(11) 审核承建单位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12)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

(13) 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施工进度情况, 当发生工期延误时, 核实延误原因, 作出详细分析报告, 并提出对策供建设单位参考决策;

(14) 检查督促承建单位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制度, 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

7.2.4 施工收尾的监理

(1) 审核承建单位测试计划、测试用例;

(2) 参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的三方测试工作;

(3) 审核第三方测评机构的测评报告;

(4) 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报告。

4、培训阶段的监理

(1) 审核项目的培训计划、培训教材；

(2) 审核项目培训报告等。

7.2.5 工程验收和移交阶段

(1) 审核承建单位试运行记录、问题跟踪记录情况以及问题解决情况；

(2) 对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协调相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检测；

(3) 检查、抽测试运行期间系统运行情况，做出检测报告；

(4) 审核承建单位验收文档准备情况，包括项目硬件设备、软件、材料验收文档的核实；

(5) 督促并指导承建单位编制验收报告；

(6) 督促承建单位进行系统的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的全部移交；

(7) 督促项目施工、竣工文档的移交；

(8) 督促项目的整体移交；

(9) 协助项目承建单位整理好项目的所有文档和材料，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供全套监理文档。

八、项目监理服务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应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

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工程监理应做到：

1. 投标人严格遵守信息产业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信部信〔2002〕570号），不得承包信息系统工程。

2.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7.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8.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九、监理服务应遵循的依据

1. 监理行业的有关文件

1) 建设部令第158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 工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项目监理暂行规定》；

3)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4)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管理办法》；

5) 监理单位与业主签订的监理服务合同及招投标有关文件；

6)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2. 监理依据

监理所使用的规范、标准和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第 1 部分：总则》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十、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约定。